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 *

(「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公司董事的程序

(於2014年3月31日更新)

公司股東 (簡稱「股東」) 提名人選參選為公司董事 (簡稱「董事」) 的程序如下:-

1.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2(A)及103條有以下規定：

102. (A) 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擇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擔任董事一職，直至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其後將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重選，但須於該股東大會上訂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須計入該等董事。

103. 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獲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 7 日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推選）。本條規定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限，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

* 僅供識別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以下規定：

2.1.1 如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公司必須依照《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2.1.2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2.1.3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見《上市規則》釋義）前刊登；及

2.1.4 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見《上市規則》釋義）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3.1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公司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有意於股東大會提出此項議案（「提名通知」）送交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06室（致：董事會主席 / 公司秘書收啓），或送交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i) 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詳情；(ii) 由有關股東簽署，(iii) 由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以及 (iv) 包括候選人書面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將由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
- 3.4 爲了讓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爲董事的建議，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註：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爲準。